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3604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1日

商 标

薇雅之家

申 请 人 广州市泽弈互联网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华村渔岭山大路41号1楼1108室

代理机构 广州瑞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服装；童装；游泳衣；雨衣；鞋（脚上的穿着物）；帽（头戴物）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围巾；皮带（服饰用）